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民用航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23年第一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2308293872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民用航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包括民用航空飞机意外身故保障和民用航空飞机意外伤残保障,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保障,也可同时投保所述两项保障。本附加合同项下所投保的保障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任何投保保障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单所载该投保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于本附加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民用航空飞机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保险金额(如载有)为限。

1. 民用航空飞机意外身故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付费乘客身份(不包括该被保险人本人作为民航客机的驾驶员、领航员、客舱机械人员、乘务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乘坐民航客机时在民航客机内部遭遇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直接且单独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该被保险人在身故前曾领有本款第二项的民用航空飞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其民用航空飞机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任何已给付民用航空飞机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民用航空飞机意外伤残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付费乘客身份（不包括该被保险人本人作为民航客机的驾驶员、领航员、客舱机械人员、乘务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乘坐民航客机时在民航客机内部遭遇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直接且单独因该意外事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中所列的伤残项目之一者，本公司将给付民用航空飞机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按所致伤残根据评定标准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本保障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的金额。

若同一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不同器官或不同肢体的伤残，则本公司将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遭遇任何意外事故致残前于同一器官或同一肢体处已有伤残，则本公司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扣除已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后，乘以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已有伤残等级较严重或严重程度与合并后的伤残相同，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的伤害、身故或伤残，或意外事故发生于下列期间，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未持有有效票据或无付费记录。
- (2) 任何被保险人置身于民航客机外部时遭遇的意外事故。
- (3) 被保险人违反民航客机承运人或经营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除须提供主合同项下要求的证明文件，还应提供乘坐民航客机的有效票据或证明文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民航客机：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运营的固定翼民航客机。**凡上述所列的各种民航客机用于非公共交通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对民航客机的定义；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直升民航客机亦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民航客机。**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有效票据：指非为已作废、已退票、已改签、已失效或其他不可用状态的机票、车票或船票等。

（此页内容结束）